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威中法办〔2021〕55号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《类案检索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工作指引》已于2021年11月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34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类案检索工作指引

为统一法律适用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条 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、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，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

第二条 承办法官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应当进行类案检索：

- （一）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；
- （二）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案件；
- （三）院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；
- （四）合议庭成员分歧较大的案件；
- （五）拟改判、发回重审、指令再审的案件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。

第三条 类案检索的范围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；
- （二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；
- （三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；
- （四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

第四条 除指导性案例以外，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；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，可以不再进行检索。

第五条 类案检索要素包括案件基本事实、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三方面，检索应围绕待决案件的一个或者几个要素检索类案。

第六条 承办法官可以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、法信等审判案例数据库进行类案检索，并对检索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七条 对于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，承办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、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时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类案检索情况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。类案检索报告可以是单独的检索报告，也可以作为审理报告、汇报提纲等的一项内容。

类案检索报告应随案归档。

第九条 类案检索说明或者报告应当客观、全面、准确，包括检索主体、时间、平台、方法、结果、类案裁判要点以及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等内容，并对是否参照或者参考类案等结果运用情况予以分析说明。

第十条 承办法官应当将待决案件与检索结果进行相似性识别和比对，确定是否属于类案。

第十一条 对检索到的案件，经识别、比对为类案，按照下列情形办理：

（一）类案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，应当参照适用，但该指导性案例与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相冲突或

者被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；

（二）类案为非指导性案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决定是否参考适用；

（三）类案为非指导性案例，但多个非指导性案例之间不一致的，可以斟酌类案案情、法院层级、裁判要点、裁判时间等因素，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决定是否参考以及参考的类案。

第十二条 公诉机关、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诉辩理由的，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；提交其他类案作为诉辩理由的，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